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符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系由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p>

<p>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为公司成立之日。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自编 B1- B2 栋 1 楼、B2 栋 2 楼北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40,482 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等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565972843W。</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自编 B1- B2 栋 1 楼、B2 栋 2 楼北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40,482 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p>
--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销售总监。</p>	<p>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显示器件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应用</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p>	

<p>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p>	<p>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等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销售总监。</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3,540,482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p>
<p>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p>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家用纺织制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显示器件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
1	莫素林	15,180,00	69.69%	净资产折股	2016.3.31	
2	李延琴	66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2016.3.31	
3	广州开林家具有限公司	66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2016.3.31	

	司						
4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960	14.25%	净资产折股	2016.3.31	<p>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p>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	1,633,664	7.50%	净资产折股	2016.3.31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p>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540,48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6	哈 尔 滨 创 星 客 投 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544,554	2.5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6.3. 31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合计		21,782,178	100.00%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th>认购股份(股)</th><th>股份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莫素林</td><td>15,180,000</td><td>69.69</td></tr> <tr> <td>2</td><td>李延</td><td>660,000</td><td>3.0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莫素林	15,180,000	69.69	2	李延	660,000	3.03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莫素林	15,180,000	69.69															
2	李延	660,000	3.03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p>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3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	3.03
			3,103,960	14.25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664	7.5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6	哈尔滨创星客投	544,554	2.50

<p>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p> <p>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合计</p>	<p>21,782,1 78</p>	<p>100.0 0</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p>

<p>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p>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p>
---	---

<p>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竞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p>

<p>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p>
--	---

<p>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视频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p>
--	--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p>
--	--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书</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p>	<p>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p>
---	-----------------------------	--	--	--	--------------------------------------	--	--	---	--	---	---

<p>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任。</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p>
--	--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p>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p>	<p>(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p>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p>	

<p>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在 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选不得超过 3 名；</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在 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选不得超过 1 名；</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增补董事、监事缺额、更换董事、监事时，前款所述提名比例保持不变；</p> <p>(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p>

<p>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论时间。</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七节 关联交易</p>	
<p>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p>

<p>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p>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p>
--	---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p>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	---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一百零六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p>

<p>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第一节 董事</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p>

<p>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p>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p>
---	--

<p>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h2>第二节 董事会</h2>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 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考核及兑现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p>

<p>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p> <p>(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p> <p>(七)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p>
--	---

<p>(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金融机构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3、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3、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p>
---	--

<p>5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行讨论、评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贷款事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p>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经监管部门要求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有关联交易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由关联交易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交易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p>
--	--

<p>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p>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五) 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p>
---	--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议案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董事会表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二) 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三) 提名人提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票数计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p>	<p>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 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为：</p> <p>(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 表决权数目(或选票数)；</p> <p>(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三)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p> <p>(四)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 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五)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p>
--	---

<p>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理。</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如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p>	<p>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

<p>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六) 审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p>

<p>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p>（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帮助其进行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八节 关联交易</p> <p>第一百条 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p>
--	---

<p>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p>

<p>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一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p> <p>(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p>
--	---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p>	<p>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p>
--	---

<p>股利分配政策执行。</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管理办法</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p>	<p>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p> <p>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p>
--	---

<p>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p>	<p>事：</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p>
<p>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披露。</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p>	<p>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p>	<p>接控制权的；</p>

<p>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接控制权的；</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零九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p>	

<p>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p>
--	---

<p>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p>
<p>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p>	

<p>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召开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原因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监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还应当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p>
<p>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为董事提供经济补偿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履行职责。</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不得单独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不得单独或者共同代理他人出席董事会。</p>
<p>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不得单独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不得单独或者共同代理他人出席股东大会。</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原因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监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还应当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二日内或者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除经董事会同意外，控股股东不得委托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不得干涉股东大会正常程序，妨碍股东依法行使权利；</p>

<p>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以下无正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有关召集股东会、向股</p>
---	---

	<p>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决议事项；</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达成的</p>
--	--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金融机构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3、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p>
--	--

	<p>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3、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二）公司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按照</p>
--	--

	<p>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p>
--	--

	<p>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
--	--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的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	---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p>

	<p>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议批准除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公司内部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p>
--	--

	<p>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如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p>
--	--

	<p>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p>
--	---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class="list-item-l1">(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 class="list-item-l1">(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 class="list-item-l1">(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p>
--	--

	<p>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p>
--	---

	<p>可以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	--

	<p>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p>
--	--

	<p>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p>

	<p>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p>
--	--

	<p>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	--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p>
--	---

	<p>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节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p>
--	---

	<p>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p>
--	---

	<p>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p>
--	---

	<p>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	--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p>
--	--

	<p>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 清理债权、债务；(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p>
--	---

	<p>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p>
--	--

	<p>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零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 class="list-item-l1">(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 class="list-item-l1">(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p>
--	---

	<p>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	---

	<p>(八) 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p>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p>
--	--

	<p>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p> <p>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p> <p>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以下无正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更新、完善《公

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